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国市监处〔2020〕29号

当事人：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10302562134916R

根据相关线索，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，本机关对当事人2020年11月1日至12月1日的价格行为进行了检查。调查过程中，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，并制作询问笔录。

经查实,当事人在网站“京东商城”销售商品时,存在不正当价格行为。

一、2020年11月4日，当事人销售稻香村糕点礼盒（商品编码45035536302），开展满99元减20元促销活动，标价149元。经查，该商品11月3日销售价格为139元。

二、2020年11月3日，当事人销售维达卷纸（商品编码1082266），开展满减促销活动，标价79.9元。经查，该商品11月2日销售价格为77.9元。

三、2020年11月9日，当事人销售多力葵花籽油（商品编码1151232），开展秒杀促销活动，标价73.8元。经查，该商品11月7日开展秒杀活动，标价为72.9元。

四、2020年12月1日，当事人销售“海信A5pro经典版6+128G黑”（商品编号：100013836472），商品页面标示“￥1499 ~~￥1799~~ 直降300元”。经查，该商品实际降价91元。

五、2020年11月17日，当事人销售博世速热恒温小厨宝（商品编号8682417），标示“11月17日京东厨卫家装节，限时抢购狂欢价不高于728元，抢完调回888”。经查，该商品11月18日价格仍为728元，未调回888元。

六、2020年11月27日，当事人销售阿迪达斯男子跑步鞋（商品编号100003967151），开展“京东秒杀”活动，标价329元，页面宣传为“1年历史最低价”。经查，该商品销售记录始于2020年10月2日，实际销售不足两月。

七、2020年11月11日，当事人销售小型犬通用粮（商品编码4924644），开展秒杀促销活动，秒杀价格为34.9元。经查，该商品11月10日销售价格为34.9元。

八、2020年11月30日，当事人销售飞利浦脱毛器（商品编号3039666），开展秒杀促销活动，标示秒杀价899元，划线价格1499元。经查，当事人以划线价作为促销活动的基础价格，未准确标明划线价格的含义，也不能提供该商品划线价的依据。

九、2020年11月30日，当事人销售泰国香米（商品编码：100007283842），开展秒杀促销活动，标示秒杀价89.9元，划线价119元。经查，当事人以划线价作为促销活动的基础价格，未准确标明划线价格的含义，也不能提供该商品划线价的依据。

以上示例的事实，有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询问笔录、商品销售页面截图、交易快照、交易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。

2020年12月22日，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以及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书面来函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本机关认为，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《价格法》第十四条第（四）项“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”不正当价格行为。

依据《价格法》第四十条“ 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七条“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本机关作如下决定：

1.责令改正；

2.警告；

3.罚款50万元。

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携缴款码到12家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（工、农、中、建、交、中信、光大、招商、邮储、华夏、平安、兴业）任一银行网点或者网上银行交纳罚款。缴款码：略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（二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。复议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 2020年12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